

中國國家圖書館藏敦煌遺書總目錄

新舊編號對照卷

主編 方廣錫
副主編 李際寧 黃霞

中國國家圖書館藏敦煌遺書總目錄
新舊編號對照卷

主編 方廣錫
副主編 李際寧 黃霞



中國人民大學出版社
· 北京 ·

圖書在版編目 (CIP) 數據

中國國家圖書館藏敦煌遺書總目錄·新舊編號對照卷/方廣錫主編. —北京：中國人民大學出版社，
2013. 4

ISBN 978-7-300-17295-8

I . ①中… II . ①方… III . ①敦煌學—古籍—圖書目錄—中國 IV . ①Z838; K870. 6

中國版本圖書館 CIP 數據核字 (2013) 第 067531 號

中國國家圖書館藏敦煌遺書總目錄·新舊編號對照卷

主編 方廣錫

副主編 李際寧 黃 霞

Zhongguo Guojia Tushuguancang Dunhuang Yishu Zongmulu · Xinjiu Bianhao Duizhao Juan

出版發行 中國人民大學出版社

社址 北京中關村大街 31 號

郵政編碼 100080

電話 010 - 62511242 (總編室)

010 - 62511398 (質管部)

010 - 82501766 (郵購部)

010 - 62514148 (門市部)

010 - 62515195 (發行公司)

010 - 62515275 (盜版舉報)

網址 <http://www.crup.com.cn>

<http://www.ttrnet.com>(人大教研網)

經銷 新華書店

印 刷 北京聯興盛業印刷股份有限公司

規 格 185 mm×260 mm 16 開本

版 次 2013 年 4 月第 1 版

印 張 63.25 插頁 3

印 次 2013 年 4 月第 1 次印刷

字 數 1 011 000

定 價 780.00 圓

版權所有 侵權必究

印裝差錯 負責調換

獻給

任繼愈先生

國家古籍整理出版資助項目
國家社科基金特別委託項目
上海師範大學特別資助項目
中國社會科學院重點項目
中國敦煌吐魯番學會資助項目

序　　言

方廣錫

一、前言

從 1910 年清朝學部將押運進京的敦煌遺書交由中國國家圖書館^①保存以來，國圖收藏敦煌遺書的歷史已跨入第二個百年。館方對敦煌遺書始終極為重視，將它們與《趙城金藏》、《永樂大典》、《四庫全書》（文津閣本）並列，稱為“四大鎮館之寶”。

歷經百年滄桑，國圖敦煌遺書曾使用、流通過多種編號，情況相當繁雜。究其原因，大抵如下：

第一，國圖所藏敦煌遺書數量眾多、形態複雜。從 1910 年到 2012 年，百年來歷經多次整理，纔最終將它們全部整理完畢。不同時期參與整理的人員不同、進行整理時的外在環境不同、整理的目的不同、工作的思路不同、整理的方法不同、編纂的目錄不同，故所給的編號也不同。

第二，國圖敦煌遺書的主體部份雖由敦煌押運而來，亦有不少遺書循由其他途徑入藏。不同來源的敦煌遺書具有不同的編號。

第三，國圖本身管理制度的因素、敦煌遺書修復工作的因素乃至為編目方便而設置臨時性編號的因素。上述因素的介入，增加了國圖編號的複雜性。

上述原因交互影響，使得國圖敦煌遺書編號繁雜多樣，且不少編號往往相互重疊，即同一件遺書先後有多個編號。這些不同的編號在其存續期間大多曾在敦煌學界流傳，而敦煌學界大多數研究者對這些編號的來源、意義不甚了了。因此，不少人對國圖敦煌遺書的編號較為困惑，乃至出現一些誤解、誤用。現《中國國家圖書館藏敦煌遺書總目錄·新舊編號對照卷》已經完成，本文擬介紹國圖敦煌遺書編號的來龍去脈，以正本清源，供相關研究者參考。

二、六個板塊，十種編號

按照目前的收藏現狀，可將國圖所藏敦煌遺書分為六個板塊。瞭解這六個板塊的構成，可以使我們從整體把握國圖所藏敦煌遺書，瞭解國圖敦煌遺書編號形成的歷史，瞭解不同編號的相互關係。

^① 清宣統元年（1909 年），張之洞掌學部，奏請設立京師圖書館。9 月 9 日，清政府准奏，京師圖書館開始籌備。但未及開館，清朝傾覆。1912 年民國政府成立，京師圖書館由教育部接管，繼續籌備。1912 年 8 月 27 日，京師圖書館在北京廣化寺正式開館。1928 年 6 月，民國政府定都南京，北京改名為北平。7 月 18 日，京師圖書館奉大學院令改名為“北平圖書館”。1949 年 10 月 1 日中華人民共和國成立，北平改名為“北京”。北平圖書館移交文化部，改名為“北京圖書館”，英文館名為“The National Library of China”。1998 年 12 月 12 日經國務院批准，改名為“國家圖書館”，對外稱“中國國家圖書館”，英文館名不變。本文為行文方便起見，除特別需要之外，不區分不同歷史時期的不同名稱，一概稱之為“中國國家圖書館”，簡稱“國圖”。

第一個板塊，敦煌劫餘錄部份。

1910年敦煌遺書入藏國圖，國圖隨即進行整理編目。此乃國圖對押運進京敦煌遺書的第一次整理。當時挑選出相對完整的遺書，編為《敦煌石室經卷總目》。該目錄共著錄8 679號，編目時採用千字文號，從“地”到“位”，共用87字。每字繫100號，最後的“位”字，繫79號，該工作約於1911年完成。陳垣《敦煌劫餘錄·序》謂：“民國初元，予至北平，頗震驚八千軸之數。……嘗就方家胡同圖書館檢其目錄。惜當時所寫定者，僅二千餘號，以未窺全豹為憾。”^①陳垣的上述記載與館藏《敦煌石室經卷總目》相互印證，可知迨民國初年，第一個板塊敦煌遺書的編號已經完成，總計8 679號。但這些遺書中已經定名者祇有2 000多號。

需要說明的是，這次編目的8 679號是從押運進京的敦煌遺書中挑選出來的。挑選以後尚剩不少殘餘，便另行存放，以待處置。但外界不察，誤以為敦煌遺書劫餘以後，入藏國圖的祇有8 000餘卷。其後很長一段時間內，這種錯誤說法甚為流傳。直至近年，偶爾還見有人如此傳說。

1931年3月，陳垣所編《敦煌劫餘錄》作為“國立中央研究院歷史語言研究所專刊之四”發行。《敦煌劫餘錄》以類相從，重新著錄第一板塊敦煌遺書。因《敦煌石室經卷總目》從未公佈，故此後人們主要依據《敦煌劫餘錄》瞭解國圖所藏的這一板塊敦煌遺書，這一批的敦煌遺書也就被習稱為“敦煌劫餘錄部份”。

陳垣編纂《敦煌劫餘錄》時，沒有為敦煌遺書重新編號，所用依然為原來的千字文編號。但上世紀50年代拍攝縮微膠捲時，工作人員依《敦煌劫餘錄》為序，為第一板塊重新編號，我們稱之為“縮微膠捲號”。

由此，第一個板塊擁有兩種編號：1910年啟用的千字文號、上世紀50年代出現的縮微膠捲號。

第二個板塊，1192部份。

上世紀20年代，國圖成立寫經組，專事敦煌遺書的整理、編目與研究。寫經組在第一次整理剩下的殘餘中選出1 192件，編為《敦煌石室寫經詳目續編》。館內工作人員將該目錄著錄的這批敦煌遺書習稱為“1192部份”。

《敦煌石室寫經詳目續編》沿用《敦煌石室經卷總目》的編目方法，繼續採用千字文號，從“讓”到“朝”，共用12字。每字繫100號，最後的“朝”字，繫92號。

因抗日戰爭爆發，《敦煌石室寫經詳目續編》未及公佈。除寫經組成員許國霖曾發表其中部份遺書的題記與錄文^②，一般人不甚了了。王重民《敦煌遺書總目索引·後記》對這批遺書有所敘述。

第二個板塊祇有一種編號：千字文號。

第三個板塊，殘片部份。

經過兩次整理，還剩餘各類殘片、護首、素紙，共裝兩木箱。在館藏早期裝箱目錄中，留有1926年點檢記錄：“另，敦煌寫經殘頁兩木箱，共一百九十包。”下有徐聲聰、

^① 陳垣：《敦煌劫餘錄·序》，見《敦煌劫餘錄》，中研院史語所刊，1931年3月。

^② 參見許國霖《敦煌石室寫經題記》、《敦煌雜錄》。但因第二板塊長期沒有公佈，故曾有人撰文，疑許氏所錄有誤者。亦因許氏偶有誤寫編號，如《敦煌雜錄》將雨51號誤寫作雨55號，將周76號誤寫作周70號，將周58號誤寫作周68號，後人有引許氏而致誤者。

張書助、陳熙賢三人簽署。但歲深年久、人事變遷，中又經抗戰風雲，兩箱殘片長期存於庫中，無人過問，1990年得以“再發現”^①。館內工作人員將這一部份敦煌遺書習稱為“殘片部份”。

由於工作的需要，我們此次編目曾對殘片部份給予兩種臨時性工作編號，一為“臨”字號，一為“殘”字號，共編成3 879號。

此外還留存一些殘片、殘卷、殘絹、西夏時期的唐卡，以及縲帶、麻繩等雜物，原來一直存放在敦煌特藏庫中，但始終沒有編號。此次全部著錄編目。

第四個板塊，新字頭部份。

這部份的主體為國圖後續入藏。絕大部份為1950年到1965年期間由文化部調撥、社會各界捐贈等，經國圖中文採編部轉交。凡由中文採編部轉交者，均附有中文採編部的採訪編號。這部份遺書中也包括若干原存放在國圖善本部其他地方，未納入敦煌特藏系列因而未編號者。由於來源複雜，其中還包括若干非敦煌遺書。

1980年，國圖從這批遺書中挑選1 560件拍攝為縮微膠捲。拍攝前，一一以“新”為字頭領起重新編號，並編纂卡片目錄。拍攝工作結束後，匯總卡片，從中選擇1 065號，編輯為《敦煌劫餘錄續編》，1981年7月油印內部發行。1986年起，又有一些遺書陸續進入“新”字頭編號序列，最終編有1 600號。

1980年拍攝縮微膠捲時有所選擇，部份遺書未被選中，工作人員便在內部的裝箱目錄上標註“簡編”兩字以示區別。但這個“簡編”僅是一個名稱，一個字頭，並無自己獨立的編號，故工作中所用的“簡編號”，實際就是原中文採編部移交時的採訪號。但也有部份未選中遺書未加“簡編”兩字，依然使用採訪號。

因這一板塊遺書大部份後來有“新”字頭編號，館內工作人員將它們習稱為“新字頭部份”或“新字號部份”；因為它的主體部份被《敦煌劫餘錄續編》著錄，故也稱“劫餘錄續編部份”。

由此，第四個板塊先後出現採訪號、新字號、簡編號等三種編號。

第五個板塊，裱補紙部份。

上世紀90年代初以來，國圖全面開展敦煌遺書的編目與修復。在依據原卷編目時，發現某些遺書中裹夾若干與該遺書無關或雖然有關卻無法綴接的殘片；在修復工作中，從某些遺書背面揭下若干古代裱補紙。工作人員將這些殘片或裱補紙集中在一起，逐一編號。早期仍沿用“臨”字號，其後“北敦”號開始啟用，改用“北敦”號。因為這一部份遺書的主體是揭下的古代裱補紙，故館內工作人員將它們習稱為“裱補紙部份”。

由此，第五個板塊先後出現臨字號、北敦號等兩種編號。

第六個板塊，其他敦煌遺書。

由於歷史的原因，國圖也有若干敦煌遺書編入其他收藏系列。其中除原由金石組保存的一件此次已納入敦煌特藏系列外，原已納入善本書系列的敦煌遺書歸屬不變，原由民族語文組保存的敦煌遺書歸屬亦不變。存放在國圖敦煌特藏系列以外的敦煌遺書數量雖然不多，但應視為國圖敦煌藏品的第六個板塊。其中善本書系列以“善”為字頭編號；民族語

^① 參見拙作：《兩箱敦煌經卷殘片的再發現》，原載台灣《南海》雜誌，1998年9月。收入《隨緣做去，直道行之》，北京，國家圖書館出版社，2011年11月。

文組所藏以“登”為字頭編號。

綜上所述，此次國圖編目工作開始之前，國圖所藏敦煌遺書之六個板塊共包括七種編號：千字文號、縮微膠捲號、新字頭號、採訪號、簡編號、登字號、善字號。每種編號納入的遺書多寡不一。編目工作開始以後，為工作需要，設置過臨字號、殘字號。最終，我們採用北敦號統攝國圖全部敦煌遺書。因此，從1910年敦煌遺書入藏國圖至今，國圖所藏敦煌遺書共使用過十種編號。

以下對上述編號的歷史與現狀逐一介紹。

三、千字文號

《千字文》由南朝梁員外散騎侍郎周興嗣奉梁武帝之命編纂。全文共1 000個字，無一字重複^①。內容涉及天文、自然、修身養性、人倫道德、地理、歷史、農耕、祭祀、園藝、飲食起居等各個方面，且全文押韻，氣韻貫通，對仗工整，文采斐然，故為世人所重，自梁以下一千多年，一直被選作童蒙讀物。在該文流通廣泛的年代，遇到需要排序的場合，人們往往依據《千字文》字序排字給號。

如前所述，國圖敦煌遺書之第一板塊、第二板塊，所用即為千字文編號。對於國圖的這一編號，曾有論者撰文批評：“國圖藏卷，最初是按佛藏的編號方法，用《千字文》編號，而且對敦煌藏經洞所存經卷估計過高，所以每個千字文號下，又用一百個數字。這種方法實在不科學。”^② 上文語意有點含混^③，但有兩點是清楚的：該文認為千字文編號僅是“佛藏的編號方法”；國圖用它們為敦煌遺書編號，“實在不科學”。其實，說千字文號僅是佛藏的編號方法是一種誤解。古代乃至近代，數字編號法固然流行，天干、地支、千字文號等各種編號法也並行不悖。如所需編號的對象不超過天干、地支之數，人們往往採用天干、地支編號；如果超過天干、地支，則往往採用千字文號。當然，究竟採用什麼方法編號，因人因事因時因地而異，難以一概而論。總之，千字文號流傳廣泛，所以被佛教僧人用於佛藏，被道士用於道藏，也被儒家用於科舉考場中考棚的編號，本身並無特定用途或宗教屬性。由於第一板塊、第二板塊整理於上世紀初期，在當時的文化背景下，國圖整理者很自然地用千字文號為入藏敦煌遺書編號。至於北圖這種做法是否科學，則面對不同的編號對象，不同時代、不同人可以有不同的習慣與標準，評價不妨多元。物質在時空中運動，脫離具體的時空去評價事物，往往難得要領。

順便補充說明，《北京圖書館藏敦煌遺書勘查初記》^④ 介紹當年京師圖書館所編《敦煌石室經卷總目》時稱：“在每號天首分別註有：‘雲七’、‘宿金’、‘來土’、‘洪石’、‘列木’等字樣，前一個字均為《千字文》中字，後一個字意義待考。這種註文的意義亦待

^① 或謂《千字文》中“女慕貞潔”、“紩扇圓潔”，“潔”字兩見，不重複者僅999字。但另一版本《千字文》之“女慕貞潔”作“女慕貞絜”。“絜”，使清潔。《詩經·小雅·楚茨》：“絜爾牛羊，以往烝嘗。”《國語·越語》：“絜其居，美其服。”今從後者。

^② 榮新江：《1900—2001國家圖書館藏敦煌遺書研究論著目錄索引·序》，見申國美：《1900—2001國家圖書館藏敦煌遺書研究論著目錄索引》，北京，北京圖書出版社，2001年9月，第1頁。

^③ 不知該文是否含有這樣的判斷：因為入館以佛教經卷居多，所以工作人員採用佛教藏經所用的千字文編號。文中“對敦煌藏經洞所存經卷估計過高”一句，不知是否含有這樣的批評：國圖工作人員對入館經卷的實際數量缺乏必要的估計，以為《千字文》中一千個字遠不夠用，於是每個字下各繫100號。

^④ 方廣鋗：《北京圖書館藏敦煌遺書勘查初記》，載《敦煌學輯刊》，1991（2）。

考，似乎為庫內皮藏號。”經其後查考，文章的推測是正確的，這種標註在某卷天頭的文字的確是該卷的庫內皮藏號。前一個字是箱號，後一個字是抽屜號。箱號亦為千字文號。抽屜號則或用中文“一”、“二”、“三”……；或用“金”、“木”、“土”、“石”、“絲”、“匏”等“八器”用字；還有其他編號法，五花八門，此不贅述。也就是說，國圖不僅用千字文號為敦煌遺書編號，還用千字文號為收藏敦煌遺書的箱子編號。這與小說《三俠五義》描述皇家庫房皮藏編號為千字文號可相互參看。

如前所述，第一、第二兩個板塊乃早期編成，均用千字文號。兩個板塊的編號連續，總計著錄敦煌遺書 9 871 號，從“地”到“朝”，用《千字文》99 字。當時的稱呼為“某字某卷”，如“洪 45 號”稱為“洪字 45 卷”。

其實，“朝”字在《千字文》中排序為第 106 個字，亦即有 7 個《千字文》用字在編號時被排除在外。經查，情況如下：

第一個板塊排除“天”、“玄”、“火”三字。沒有資料說明當時為什麼要排除這三個字，我們認為原因大抵如下：當時正是清廷帝制，“天”字或因此成為敏感詞而被遮蔽。“玄”字因避康熙帝玄燁的諱而被排除。至於“火”字，從來是書庫的諱用字。所以寧波范欽要將自己的藏書樓起名為“天一閣”，乃取《易經注》“天一生水”之典，以水克火，以防火災。個別論著稱國圖有編為“天”字號的敦煌遺書^①，這是不正確的。

第二個板塊排除“弔民伐罪”四字，同樣沒有資料說明排除的原因。《北京圖書館藏敦煌遺書勘查初記》中推測說：“從前述空缺‘弔民伐罪’四字看，這次整理大約是在 1927 年前後完成的。”意為國圖為第二板塊編目時，或許正值北伐戰爭，因當時國圖歸北方政府管轄，故特意排除這幾個字。查 1926 年 7 月 9 日廣東國民政府誓師北上，北伐戰爭開始；1928 年 6 月 4 日，張作霖撤離北京；1928 年 12 月 29 日，東北易幟，北伐戰爭結束。從 1926 年 11 月 18 日國圖的清點記錄，可以推測第二個板塊當時已經被清理出來，尚未完成編目。這一記錄看來可以支持上述推測。但詳情如何，有待新資料的發現。

下面需要交代 1990 年以後的“新編千字文號”。

1990 年，國圖敦煌遺書的目錄編纂進入新階段。當時我們面臨的情況是，國圖共有敦煌遺書 16 000 餘號，已經使用七種編號：千字文號、縮微膠捲號、新字頭號、簡編號、採訪號、善字號、登字號。這七種編號，編號方式不一，號段長短不一，適用板塊不一，最初來源不一，相互又有交叉。我們無疑應用某種編號統攝國圖的全部遺書，那麼到底用什麼編號來統攝呢？解決這一問題，可以有兩種方案：第一，從現有七種編號中選擇一種，作為統攝性編號。第二，放棄七種舊號，另設一種新的統攝性編號。

我們當時的考慮是：一、編號是供研究者使用的，研究者已經習用的編號，不要輕易改動，以避免不必要的混亂。二、國圖敦煌遺書編號已經如此雜亂，我們不要增加新號，亂上添亂。於是決定採用第一方案。這樣就面臨第二個問題：在現有七種編號中，採用哪一種來統攝國圖的全部敦煌遺書呢？

七種編號中，採訪號、善字號、登字號與國圖其他收藏系列共用，簡編號實際等同採訪號，所以都不能用以統攝敦煌遺書。新字頭號編入 1 600 號，僅占國圖敦煌遺書總量的

^① 參見申國美：《1900—2001 國家圖書館藏敦煌遺書研究論著目錄索引》，第 1 頁。文中“天 75 號”實為“裳 75 號”，“天 99 號”實為“宿 99 號”。

十分之一，分量不夠。且新字頭號原為用於後續入藏的第四個板塊的編號，如用它統攝全部敦煌遺書，勢必把後續入藏的敦煌遺書排在前面；而把國圖敦煌遺書的主體——從敦煌押運進京的前三個板塊排到後面，這顯然不妥。於是，我們的視線集中到已經編入敦煌遺書 9 871 號的千字文號和已經編入敦煌遺書 8 738 號的縮微膠捲號這兩種編號上。

起初我們比較青睞縮微膠捲號，因為它採用阿拉伯數字，比千字文號直觀、方便。但進一步分析以後，放棄了這一想法。因為能夠統攝全局的編號必須是一種開放性的流水號。縮微膠捲號雖以阿拉伯數字的面貌出現，貌似具有開放性，其實依託於《敦煌劫餘錄》。而《敦煌劫餘錄》是一個非正式的分類目錄，由此縮微膠捲號本質上是一個自我封閉的編號系統。此外，縮微膠捲號本身存在若干錯誤，可參見下文關於縮微膠捲號的敘述，故無法用它來統攝國圖的敦煌遺書。

於是我們轉而研究千字文號。由於千字文號已經統攝近一萬號敦煌遺書，所以用千字文號統攝國圖全部敦煌遺書，牽動面最小。但千字文號有兩個缺點：第一，不直觀。但我們認為千字文號已在學術界流傳了幾十年，研究者對它比較熟悉，應該能夠接受。第二，千字文號存在一號多件等情況，不符合新的編號原則。但這個缺點可以採用適當的方法予以補救，即將原千字文號改變為“新編千字文號”。新編千字文號將能承擔起統攝國圖全部敦煌遺書的任務。

方針一旦確定，我們便付諸實施。首先，當時庫內第一板塊敦煌遺書已經由最早的千字文號順序改為按縮微膠捲號順序裝箱。為此，編目組同仁將 8 000 多卷遺書按千字文號順序排序倒庫，恢復原來的千字文號裝箱順序。當時國圖敦煌特藏庫容積有限，大批卷子騰來挪去，那些日子的辛苦，同仁們記憶猶新。其次，為以往未曾編過千字文號的 6 000 多件敦煌遺書一一編號。

我們在小範圍向敦煌研究者介紹上述新編千字文號，得到的反饋使我們意外，絕大多數研究者反對我們的思路。為慎重起見，1994 年、1995 年，先後在國圖北海分館、日本東京東洋文庫兩處向中外研究者徵求意見。兩次會議上，中外研究者一致的意見是：《千字文》作為蒙書的時代已經過去，今天的研究者基本上都不能背誦《千字文》，使用千字文號對研究者來說非常不便。與會者建議放棄原來的各種編號，新編一種統一的阿拉伯數字號。大家說：這不是添亂，而是規範。我們擔心輕易放棄學術界已經習用的編號會帶來研究的混亂。與會者指出，只要做好新舊編號對照，研究者就能順利過渡，不會造成困擾與紛亂。於是，我們果斷扭轉方向，決然放棄新編千字文號，改而新設“北敦”號。

在此需要說明的幾個問題：

第一，從決定採用新編千字文號到放棄新編千字文號，其間經歷了好幾年。因此，新編千字文號已進入敦煌學界。如 1993 年提交給香港某國際會議的《關於敦煌遺書効七六號》，該“効 76 號”，就是新編千字文號，它對應的是新 876 號。雖然 1995 年該文正式發表時將名稱改為《關於敦煌遺書北新八七六號》^①，但敦煌學界已經有文章引用“効 76”號這一編號。又如《敦煌學大辭典》佛教典籍部份的稿件，初稿寫於上世紀 80 年代，定稿於 90 年代初，其中亦用了若干新編千字文號。

由於新編千字文號已經被廢止，所以此次編纂的《中國國家圖書館藏敦煌遺書總目

^① 方廣鋗：《關於敦煌遺書北新八七六號》，載台灣《九洲學刊》，1995（3）。

錄・新舊編號對照卷》不包含新編千字文號。但為了便於研究者在已經發表的相關論著中遇到新編千字文號時檢索到相應的北敦號，下面把新編千字文號與臨字號、新字頭號、北敦號的對照簡表公佈如下：

表一

新編千字文號與臨字號、北敦號對照簡表

新編千字文號	臨字號	北敦號
問 001 號～問 100 號	臨 0001 號～臨 0100 號	BD09872 號～BD09971 號
道 001 號～道 100 號	臨 0101 號～臨 0200 號	BD09772 號～BD10071 號
垂 001 號～垂 100 號	臨 0201 號～臨 0300 號	BD10072 號～BD10171 號
拱 001 號～拱 100 號	臨 0301 號～臨 0400 號	BD10172 號～BD10271 號
平 001 號～平 100 號	臨 0401 號～臨 0500 號	BD10272 號～BD10371 號
章 001 號～章 100 號	臨 0501 號～臨 0600 號	BD10372 號～BD10471 號
愛 001 號～愛 100 號	臨 0601 號～臨 0700 號	BD10472 號～BD10571 號
育 001 號～育 100 號	臨 0701 號～臨 0800 號	BD10572 號～BD10671 號
黎 001 號～黎 100 號	臨 0801 號～臨 0900 號	BD10672 號～BD10771 號
首 001 號～首 100 號	臨 0901 號～臨 1000 號	BD10772 號～BD10871 號
臣 001 號～臣 100 號	臨 1001 號～臨 1100 號	BD10872 號～BD10971 號
伏 001 號～伏 100 號	臨 1101 號～臨 1200 號	BD10972 號～BD11071 號
戎 001 號～戎 100 號	臨 1201 號～臨 1300 號	BD11072 號～BD11171 號
羌 001 號～羌 100 號	臨 1301 號～臨 1400 號	BD11172 號～BD11271 號
遐 001 號～遐 100 號	臨 1401 號～臨 1500 號	BD11272 號～BD11371 號
邇 001 號～邇 100 號	臨 1501 號～臨 1600 號	BD11372 號～BD11471 號
壹 001 號～壹 100 號	臨 1601 號～臨 1700 號	BD11472 號～BD11571 號
體 001 號～體 100 號	臨 1701 號～臨 1800 號	BD11572 號～BD11671 號
率 001 號～率 100 號	臨 1801 號～臨 1900 號	BD11672 號～BD11771 號
賓 001 號～賓 100 號	臨 1901 號～臨 2000 號	BD11772 號～BD11871 號
歸 001 號～歸 100 號	臨 2001 號～臨 2100 號	BD11872 號～BD11971 號
王 001 號～王 100 號	臨 2101 號～臨 2200 號	BD11972 號～BD12071 號
鳴 001 號～鳴 100 號	臨 2201 號～臨 2300 號	BD12072 號～BD12171 號
鳳 001 號～鳳 100 號	臨 2301 號～臨 2400 號	BD12172 號～BD12271 號
在 001 號～在 100 號	臨 2401 號～臨 2500 號	BD12272 號～BD12371 號
樹 001 號～樹 100 號	臨 2501 號～臨 2600 號	BD12372 號～BD12471 號
白 001 號～白 100 號	臨 2601 號～臨 2700 號	BD12472 號～BD12571 號
駒 001 號～駒 100 號	臨 2701 號～臨 2800 號	BD12572 號～BD12671 號
食 001 號～食 100 號	臨 2801 號～臨 2900 號	BD12672 號～BD12771 號
場 001 號～場 100 號	臨 2901 號～臨 3000 號	BD12772 號～BD12871 號
化 001 號～化 100 號	臨 3001 號～臨 3100 號	BD12872 號～BD12971 號
被 001 號～被 100 號	臨 3101 號～臨 3200 號	BD12972 號～BD13071 號
草 001 號～草 100 號	臨 3201 號～臨 3300 號	BD13072 號～BD13171 號
木 001 號～木 100 號	臨 3301 號～臨 3400 號	BD13172 號～BD13271 號
賴 001 號～賴 100 號	臨 3401 號～臨 3500 號	BD13272 號～BD13371 號
及 001 號～及 100 號	臨 3501 號～臨 3600 號	BD13372 號～BD13471 號
萬 001 號～萬 100 號	臨 3601 號～臨 3700 號	BD13472 號～BD13571 號
方 001 號～方 100 號	臨 3701 號～臨 3800 號	BD13572 號～BD13671 號
蓋 001 號～蓋 100 號	臨 3801 號～臨 3879 號	BD13672 號～BD13750 號

表二

新編千字文號與新字頭號、北敦號對照簡表

新編千字文號	新字頭號	北敦號
敢 001 號～敢 100 號	新 0001 號～新 0100 號	BD13801 號～BD13900 號
毀 001 號～毀 100 號	新 0101 號～新 0200 號	BD13901 號～BD14000 號
傷 001 號～傷 100 號	新 0201 號～新 0300 號	BD14001 號～BD14100 號
女 001 號～女 100 號	新 0301 號～新 0400 號	BD14101 號～BD14200 號
慕 001 號～慕 100 號	新 0401 號～新 0500 號	BD14201 號～BD14300 號
貞 001 號～貞 100 號	新 0501 號～新 0600 號	BD14301 號～BD14400 號
絜 001 號～絜 100 號	新 0601 號～新 0700 號	BD14401 號～BD14500 號
男 001 號～男 100 號	新 0701 號～新 0800 號	BD14501 號～BD14600 號
効 001 號～効 100 號	新 0801 號～新 0900 號	BD14601 號～BD14700 號
才 001 號～才 100 號	新 0901 號～新 1000 號	BD14701 號～BD14800 號
良 001 號～良 100 號	新 0101 號～新 1100 號	BD14801 號～BD14900 號
知 001 說～知 100 號	新 0111 號～新 1200 號	BD14901 號～BD15000 號
過 001 號～過 100 號	新 0121 號～新 1300 號	BD15001 號～BD15100 號
必 001 號～必 100 號	新 0131 號～新 1400 號	BD15101 號～BD15200 號
改 001 號～改 100 號	新 0141 號～新 1500 號	BD15201 號～BD15300 號
得 001 號～得 100 號	新 0151 號～新 1600 號	BD15301 號～BD15400 號

如前述“効 76 號”，即“新 876 號”，亦即今 BD14676 號。

第二，表一、表二之間，按照《千字文》尚有“此身髮四大五常恭惟鞠養豈”12字，這12字屬於預留用字，最終並未真正使用，故國圖並無可與這12個字對應的敦煌遺書。

第三，表二以下，我們曾接續使用《千字文》中“能莫忘罔”4字以改編簡編號、採訪號敦煌遺書。但這幾個千字文號並沒有公開流傳，對敦煌學界沒有影響。故此次不公佈其編號對照表，以免畫蛇添足。

第四，需要指出，國圖敦煌遺書之新編千字文號在上世紀 90 年初啟用，90 年代中期廢止。故在這一時間段以前或以後出現的與新編千字文號的字號相同或類似的字號，均非新編千字文號。如董作賓先生《敦煌紀年》中出現的“貞 1”、“貞 2”，並非國圖的千字文號。又如最近一些學者因日本杏雨書屋所藏敦煌遺書曾由羽田亨編目而稱之為“羽”字號。杏雨書屋的“羽”字號與國圖千字文號中的“羽”字號看來用字相同，實際是兩種不同系列的編號。

第五，除上面提及的《千字文》用字外，國圖敦煌遺書未使用其他《千字文》用字作為編號。如出現與上述字號不符者，均非國圖千字文號。

四、縮微膠捲號

國圖曾兩次為館藏敦煌遺書拍攝縮微膠捲。^①

第一次拍攝於上世紀 50 年代，拍攝內容為國圖敦煌遺書第一個板塊，全部縮微膠捲共 94 盒。這批縮微膠捲拍攝後贈送印度友人^②，約 1970 年前後傳入日本。日本雄松堂書

^① 日本龍谷大學中田篤郎在所編《北京圖書館藏敦煌遺書總目錄》（朋友書店，1989 年 12 月）中著錄並比較兩批縮微膠捲之概要，可以參見。

^② 據國圖善本部耆舊介紹，當時周恩來總理應印度某人之請，令國圖拍攝敦煌遺書縮微膠捲以贈之。

店曾為之編纂索引，龍谷大學亦曾編纂過有關著作。

第二次拍攝於 1980 年，拍攝內容為國圖敦煌遺書第一個板塊、第四個板塊中的新字頭號部份。第一板塊縮微膠捲共 144 盒，質量優於第一批。這批縮微膠捲拍攝後用以與法國國家圖書館交換，其後傳遍世界。第四個板塊中新字頭號部份的縮微膠捲拍攝後始終沒有公佈。

如前所述，第一個板塊敦煌遺書曾用千字文號編成 8 679 號。其後由於贈送奧地利博物館、贈送給張謇、提存歷史博物館、亡佚等原因，迨至陳垣發表《敦煌劫餘錄》時，庫內敦煌遺書實存 8 653 號。^① 因《敦煌劫餘錄》基本按照一件一款的原則予以著錄，而千字文號中時有一號包括幾件獨立遺書者，這樣《敦煌劫餘錄》著錄的款目便多於千字文號^②；但《敦煌劫餘錄》本身亦有將某件遺書之正背面分別著錄為兩號者^③，乃至有將同一件遺書重複著錄者^④。此外，提存歷史博物館的 5 件遺書雖已不歸國圖保存，《敦煌劫餘錄》仍保留著錄。故《敦煌劫餘錄》實際共著錄 8 743 款。

《敦煌劫餘錄》本身沒有自編新號，每款所用仍為千字文號。上世紀 50 年代國圖拍攝第一個板塊之縮微膠捲時，依據《敦煌劫餘錄》順序拍攝並用阿拉伯數字重新編號。因《敦煌劫餘錄》將國圖第一個板塊的敦煌遺書分為 460 種典籍文書，加上“俟考諸經”，合計 461 種。為了體現這一編排，拍攝縮微膠捲時所給的編號分為兩個部份，前一部份為文獻序號，後一部份為遺書總序號，兩個部份之間用“：”號分隔。故文獻序號共編成 461 號，遺書總序號則因刪除已提交歷史博物館的 5 款，共編成 8 738 號。如玄奘譯《般若波羅蜜多心經》在《敦煌劫餘錄》的編排次序為第 102 類，該類共著錄遺書 38 款，這 38 款《般若心經》在《敦煌劫餘錄》中的總排序（刪除提交歷史博物館的敦煌遺書以後）為第 4448 款到第 4485 款。故這批《般若心經》的編號即為：“102：4448”到“102：4485”。

曾有論者稱這一編號為“敦煌劫餘錄號”，其實把這一編號稱為“敦煌劫餘錄號”並不確切。理由如下：

第一，《敦煌劫餘錄》著錄 8 743 款，這一編號刪除其中的提交歷史博物館 5 款，編為 8 738 號，兩者無法一一對應。

第二，《敦煌劫餘錄》出版於前，這一編號產生於後。後出的編號無法加到已經出版的書上，形成書、號脫節。除非使用者本人一一加以標註，一般讀者無法從《敦煌劫餘

^① 參見方廣錫：《北京圖書館藏敦煌遺書勘查初記》，載《敦煌學輯刊》，1991（2）。

^② 遇到這種情況，陳垣的處理方法如下：一、能夠區分內容不同者，按其不同內容分別著錄為幾款。此類情況較多，可參見《敦煌劫餘錄》第一冊“敦煌劫餘錄檢目”中每一字頭下的說明。二、不能區分其內容不同者，依然著錄為一款。如 BD06483 號（河 83 號）中有兩個殘卷，一為《維摩詰所說經》卷上，2 紙；另一為《妙法蓮華經》卷三，2 紙。《敦煌劫餘錄》未能區分，將它們均當做《妙法蓮華經》，著錄為一號。其後縮微膠捲亦將它們拍攝為一號，編號作 105：5115。但偶爾亦有原為同一經典，脫為兩截，不應分別著錄而陳垣將其著錄為兩號者。如北敦 02922 號為《妙法蓮華經》（八卷本）卷七，斷為 2 截，前一截為 12 紙，後一截為 2 紙，可以綴接。但《敦煌劫餘錄》將兩截分別著錄。其後縮微膠捲亦分別拍攝，編號為 105：5930、105：6158 號。

^③ 參見 BD03328 號（雨 028 號），《敦煌劫餘錄》將正面文獻著錄在第 422 葉 B，將背面文獻著錄在第 448 葉 A。其後縮微膠捲號分別為 172：7079、223：7317。BD03561 號（結 061 號），《敦煌劫餘錄》亦將正背面文獻分別著錄，縮微膠捲號分別為 432：8623、447：8648。

^④ 參見 BD02540 號（歲 040 號），《敦煌劫餘錄》誤將其分別著錄在兩處。一處著錄為“菩薩戒”，見《敦煌劫餘錄》第 402 葉 B，其後縮微膠卷號編為 152：6789。一處著錄為“戒律”，見《敦煌劫餘錄》第 432 葉 A，其後縮微膠卷號編為 198：7152。

錄》上查到所謂“敦煌劫餘錄號”。

這一編號是國圖為拍攝縮微膠捲而編制、並與縮微膠捲配套的，因此我們稱之為“縮微膠捲號”。

對於縮微膠捲號，有幾個問題需要說明：

第一，縮微膠捲號本無字頭，它由文獻編排序號與遺書總序號兩部份組成。上世紀 80 年代，台灣新文豐出版公司未經國圖許可，利用該縮微膠捲印製出版《敦煌寶藏》第 56 冊到第 111 冊。新文豐出版公司不瞭解這一編號的實際性質，用作圖版標註時，刪略文獻編排序號，僅保留遺書總序號，且冠以“北”字頭，意為“北京圖書館藏敦煌遺書”，從此該編號以“北”字頭廣為流通。其後，著錄第四板塊部份遺書的《敦煌劫餘錄續編》問世，部份研究者將《敦煌劫餘錄續編》中的編號（即新字頭號）亦冠以“北”字頭流通。這樣，兩個不同系列的編號共用同一字頭，造成不必要的混亂。

第二，縮微膠捲號產生於國圖第一次拍攝敦煌遺書縮微膠捲時，當時僅對第一個板塊進行拍攝與編號。1980 年國圖第二次拍攝縮微膠捲，拍攝內容為第一個板塊、第四個板塊。其第一個板塊的編號沿用第一次拍攝的縮微膠捲編號。第四個板塊的編號則採用新編的“新”字頭號。因此，嚴格地講新字頭號也是縮微膠捲號，但由於它與第一板塊的縮微膠捲號性質、形態完全不同，故敦煌學界及國圖工作人員平時所說國圖敦煌遺書的“縮微膠捲號”，均僅指國圖第一個板塊敦煌遺書縮微膠捲的編號。

第三，由於疏忽，國圖縮微膠捲出現個別遺書編號與實物相錯亂。如：

在“083：1466（窟 094）”號的位置，竄入“083：1457（巨 100）”；

在“083：1441（官 081）”號的位置，竄入“083：1466（窟 094）”；

在“083：1457（巨 100）”號的位置，竄入“083：1441（官 081）”。

也就是說，縮微膠捲 083：1441、083：1457、083：1466 所代表的三件遺書相互倒錯。《敦煌寶藏》因循而錯。

諸如此類的錯亂還有一些，此次出版的大型圖錄《國家圖書館藏敦煌遺書》均已糾正。在新編的中國國家圖書館藏敦煌遺書總目錄中均已說明。

五、臨字號、殘字號

上世紀 90 年代初，國圖開始對敦煌遺書進行全面的整理與編目。但因敦煌遺書原為古代棄藏，殘破較甚，很多卷子如不加修復，編目工作無法進行。在冀淑英、丁瑜等老一輩先生的多次論證與全力支持下，國圖適時展開了敦煌遺書的修復。

當時，前述第三個板塊，即兩箱殘片已經被“再發現”。為了慎重起見，最早的修復工作便以這批殘片為主要對象，目的是總結經驗，穩步推進，為下一步大規模修復敦煌遺書奠定基礎。但修復工作雖然開始，到底採用什麼編號來統攝國圖全部敦煌遺書這一問題尚未解決。為了便於工作的開展，我們決定先為這兩箱過去從未編號的殘片設置臨時性編號。

當時的修復方法是：凡是較小的殘片，修整組修復後平攤在底紙上，裝在特製的紙袋中；凡是較長的殘卷，修整組修復後做成卷軸。為了便於庫房管理，我們也針對上述兩種情況，給予兩種臨時性編號：凡是裝入紙袋的，一律編為“臨”字號，字頭用漢語拼音“L”表示，意為“臨時”，其號段從臨 0001 號到臨 3879 號。凡是做成卷軸的，一律編為

“殘”字號，字頭用漢語拼音“C”表示，意為“殘卷”，其號段從殘01號到殘80號。需要說明的是，由於C07號與C17號可以綴接，故殘字號實際僅有79號。其後考慮編號過多不便管理，將殘字號與臨字號合流，79號殘字號被編為“臨3736號”到“臨3814號”。故殘字號現在已歸並到上述臨字號號段中，不再獨立存在。

隨著國圖敦煌遺書修復工作的不斷推進，對敦煌劫餘錄部份、1192部份、新字頭部份的遺書的修復工作也逐漸展開，並從上述遺書中取出一批夾裏的殘片，揭下一批古代的裱補紙。於是繼續沿用臨字號對它們編號，其號段從臨4002號到臨4507號。其中臨4482號空缺。

臨3879號之後、臨4002號之前，預留備用號段臨3880號到臨4001號，最後空缺未用。^①

關於臨字號、殘字號，也有幾點需要說明：

第一，臨3000號以前的敦煌遺書，號碼編定以後未再作過調整。臨3001號以下的敦煌遺書，編號曾作部份調整。包括2008年最後定稿以前，還做過一次較大的調整。由此造成某些遺書編號的變動。

第二，我們曾發表並向研究者推薦過若干臨字號、殘字號遺書。因此，第三個板塊的部份遺書在編為北敦號以前，已經以臨字號、殘字號的形式在敦煌學界流傳。已經流傳的遺書中，其臨字號、殘字號編號絕大多數未曾變動。個別公開發表過且編號曾有變動者，均在《中國國家圖書館藏敦煌遺書總目錄》的相關館藏目錄條下加以說明。

六、新字頭號、採訪號、簡編號

新字頭號、採訪號、簡編號均屬國圖第四個板塊敦煌遺書的編號。大體情況如下：

新字頭號，為1980年拍攝縮微膠捲時使用的編號。當時共編1560號。1986年以後續有編入，最後截止到1600號。其對應的北敦號為：北敦13801號到北敦15400號。

如前所述，採訪號是國圖中文採編部所用編號，凡由中文採編部移送善本部的敦煌遺書均編有採訪號。1980年挑選第四板塊遺書拍攝縮微膠捲時，對落選的部份遺書標註“簡編”字頭，也有部份遺書沒有標註。我們編目時，採取已經標註者不刪除，沒有標註者不增加的原則，一仍其舊。與這部份遺書對應的北敦號為：北敦15401號到北敦15984號。

對新字頭號、採訪號、簡編號亦作說明如下：

第一，因新字頭號大部份遺書曾著錄在《敦煌劫餘錄續編》中，故敦煌學界有研究者引用時稱之為“續”號。亦有研究者稱之為“北”號。稱“北”號時，易與《敦煌寶藏》所謂的“北”號混淆，請注意區別。

第二，因簡編號所涉及的遺書前些年續有公佈，簡編號已經在敦煌學界流傳。故此次將簡編號列入《中國國家圖書館藏敦煌遺書總目錄·新舊編號對照卷》，以供檢索。

第三，因採訪號從未公佈，未曾在敦煌學界流傳，此次亦不再公佈其對照表。大體情況是，凡北敦13801號到北敦15400號這一號段中未標註簡編號者，即為原採訪號部份。

^① 臨3880號到臨4000號，始終空缺未用。臨4001號曾經用來作為幾塊現代裱補紙的編號。考慮到現代裱補紙並非敦煌遺書，故從總目中撤銷該號。

七、善字號、登字號

善字號，原名善本號，以“善”字為字頭，乃國圖古籍館善本書排序號。

登字號，原名登錄號，以“登”字為字頭，乃國圖古籍館民族語文組藏品排序號。

此次編纂中國國家圖書館藏敦煌遺書總目錄，將原屬善本書系列、民族語文組藏品系列中的敦煌遺書一併納入，但依然保持其原收藏歸屬不變。故總目錄中除統編北敦號外，照舊標註其善字號、登字號，以便檢索。

八、北敦號

北敦號的產生背景，前文已經介紹，此不贅述。下面介紹關於北敦號的有關問題：

(一) 北敦號的命名

聽從國內外敦煌研究者的意見，我們決定廢止新編千字文號，新設一種阿拉伯數字編號統攝館藏全部敦煌遺書。一天，編目組同仁討論應該採用什麼字頭來標註這一編號，正在編目組辦公室通閱第三板塊敦煌遺書的郝春文建議：可用“北敦”兩字作字頭，意為“北京圖書館藏敦煌遺書”。同仁均表贊同，這是北敦號這一名稱的由來。其後，北京圖書館的中文名稱改為“中國國家圖書館”，考慮到北敦號已經流通，不宜再做改動，故維持至今。

(二) 北敦號的編號原則

為兼顧敦煌遺書的文物性、文獻性，為兼顧歷史、尊重現狀，北敦號的編號原則如下：

第一原則，一件一號。

敦煌遺書形態不一，長短大小不一。考慮到敦煌遺書的文物特徵，著錄時一律按“件”為單位。此處所謂的“件”，指館藏目前收藏狀態外觀上獨立的一個存在單位。這時不考慮它的裝幀形態、不考慮它的長度與大小、不考慮它是否可以與其他殘卷相綴接，也不考慮它的來源與遞藏歷史。

第二原則，一個主題文獻一號。

所謂“主題文獻”指遺書上抄寫的主題獨立，可以單獨成文的文獻。考慮到敦煌遺書的文獻特徵，凡屬主題文獻均單獨給號。題記、印章、雜寫、護首扉葉等附著於某文獻，不能單獨成文者稱為“非主題文獻”，不予單獨編號。但如某遺書所存僅為題記、印章、雜寫、護首扉葉，則視同主題文獻單獨編號。部份雜寫內容可獨立成為主題者，亦予以單獨編號。

第三原則，兼顧歷史，尊重現狀。

所謂歷史，指使用北敦號以前國圖敦煌遺書已經使用的各種編號，為了避免引起混亂，北敦號儘量與原編號一一對應，以備檢索；所謂現狀，指庫中遺書原有的保管現狀或修整組移交時形成的現狀。^① 為了保持這一現狀，北敦號儘量與之一一對應，以便管理。當上述“兼顧歷史，尊重現狀”原則與第一原則、第二原則有衝突時，允許在編號時予以

^① 為便於管理，編目組在將遺書交給修整組修整前先對遺書進行編號。修整過程中，如果遺書形態發生變化，如揭下裱補紙、殘片，一件分離為若干件等，修整組均以原給編號為基礎加編小號。故修整以後的遺書編號與修整以前所給的編號往往會發生變化。